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  
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玉明

项目负责人：冯小茜

报告编写人：冯小茜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8-80179000

邮编：2220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  
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8-82256201

邮编：2220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隰山路  
以南、港前大道以西工业废水综  
合治理中心研发楼

#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31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3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8
附 件 .....	40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方洋河以南、烧香河以西，徐圩水厂现有厂区内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 m <sup>3</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 m <sup>3</sup> /d				
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2025 年 02 月 04 日	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 （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 护局		
投资总概算	147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	3830.45（膜车间）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3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p>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p> <p>12.《关于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23）1号）。</p>
<p><b>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b></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p> <p>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由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脱盐水处理工程（膜车间）位于徐圩水厂现有厂区，已完成建设并具备验收条件。因项目配套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管网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需具备验收条件后另行验收。本次验收的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30.45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和北侧为农田，东侧为烧香河和驳盐河，南侧为徐圩新区古泊善后河香河湖应急备用水源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其他敏感目标，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依托前期工程：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给水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10〕63 号），且已于 2016 年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验收（示范区环发〔2016〕28 号）。徐圩水厂深度处理扩建工程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13 号），且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自主验收意见。

为满足徐圩新区核心区及东辛农场区域对自来水口感提升等需求，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将原有生产用水 4.5 万 m<sup>3</sup>/d 减少至 2.5 万 m<sup>3</sup>/d，新增 2 万 m<sup>3</sup>/d 的“纳滤-超滤”超深度处理生活用水，本项目深度处理后自来水主要用于徐圩新区核心区及东辛农场区域人员的生活用水，主要将原有氯化物含量由 228mg/L，降至 46mg/L 以下。

试生产期间，建设项目氯化物含量已调试合格，测试结果如下表 2-1，检测数据表见附件 14。

表 2-1 试生产期间氯化物测试结果

序号	日期	点位名称	氯化物含量 (mg/L)
1	2024 年 11 月 5 日	纳滤出水	12.9
2	2024 年 11 月 6 日	纳滤出水	8.2
3	2024 年 11 月 7 日	纳滤出水	2.0
4	2024 年 11 月 8 日	纳滤出水	9.6

5	2024年11月9日	纳滤出水	10.2
6	2024年11月10日	纳滤出水	18.2
7	2024年11月11日	纳滤出水	11.8

本项目主要改造为减少原有的生产用水，新增2万m<sup>3</sup>/d的“超滤-纳滤”处理的生活用水，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m <sup>3</sup> /d)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增量	扩建后		
常规处理供水生产线	生产用水	45000	-20000	25000	365d	高效澄清池-沉淀
深度处理供水生产线	生活用水	45000	0	45000	365d	臭氧-活性炭处理
		0	+20000	20000	365d	超滤-纳滤
合计		90000	0	90000	-	-

### 2.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深度处理脱盐水生产区同步实施土建等配套工程，设计深度处理规模2万m<sup>3</sup>/d。开工日期2023年01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03月22日。

表2-3 主要建设、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深度处理脱盐水生产区域	2万m <sup>3</sup> /d, 1705m <sup>2</sup>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2998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变配电间	347.1m <sup>2</sup>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传达室	22.5m <sup>2</sup>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臭氧发生间	2套3.0kgO <sub>3</sub> /h臭氧发生器 (自带臭氧破坏器)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增原水80.4万m <sup>3</sup> /a (2203.7m <sup>3</sup> /d)	厂区现有供水口	与环评一致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水系统		浓水80.3万m <sup>3</sup> /a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收集后，作为香河农业养殖补水	本项目膜车间制水率设计为90%，实际约75%，导致浓水量增加至228万m <sup>3</sup> /a，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450万kWh	区域变电站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80.3万m <sup>3</sup> /a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收集后，作为香河农业养殖补水	本项目膜车间制水率设计为90%，实际约75%，导致浓水量增加至228万m <sup>3</sup> /a，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仓库	厂区现有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运行依托厂区现有员工，共有员工 17 人，其中 13 人四班三运转，全年工作日 365 天。

### 2.1.2 主要构筑物

厂区分布从西往东，从南往北依次为综合楼、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炭滤池、反冲洗水滤池、活性炭处理间、生活水暂存池、生产水暂存池、污泥脱水间和污泥暂存池、超滤-纳滤车间等，本项目利用水厂东北侧现有空地约 1705 平方米，建设“超滤-纳滤”处理系统。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变动情况具体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构筑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编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厂区					
1	配水井反应池	207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	高密度澄清池	789.87		利旧	与环评一致
3	气水反冲洗滤池	1019.9		利旧	与环评一致
4	滤池反洗车间	1062.96	1062.96	利旧	与环评一致
5	臭氧处理设备间	142.6	142.6	利旧	与环评一致
6	臭氧接触池	153.10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活性炭处理间	579.96	579.96	利旧	与环评一致
8	1#清水池	3096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9	2#清水池	650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0	送水泵房	473.3	473.3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1	加氯间	530	530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2	加药间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3	废水调节池	218.36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4	污泥浓缩池	314.16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5	污泥储池	84.64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6	污泥脱水间	328.41	328.4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7	反冲洗水池	39.36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8	变配电间	347.1	347.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19	综合楼	2998	2998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0	机修间	219.1	219.1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1	车库	172	172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2	传达室	22.5	22.5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3	中间提升泵房	33.44	33.44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4	臭氧接触池	93.08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5	活性炭滤池	391.11	-	利旧	与环评一致
26	超滤-纳滤厂房	1705	1705	本次新增	与环评一致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部分变动情况具体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水厂深度处理						
1	超滤系统					
1.1	进水泵	Q=570m <sup>3</sup> /h, H=30m, N=75kw, 卧式离心泵, 铸铁材质	台	3	2用 1备, 变频控制	Q=620m <sup>3</sup> /h, 其他与环保一致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网式自清洗过滤器	过滤精度 200 $\mu$ m, 最高时流量 600m <sup>3</sup> /h, 碳钢壳体, 316L网, N=0.37Kw, 配气动排水阀	套	3	2用 1备	与环评一致
1.3	超滤膜组器	外压膜, 膜架碳钢防腐, 过滤精度 0.02微米, 单套产水 4167 m <sup>3</sup> /d	组	6		与环评一致
1.4	反洗水泵	Q=230 m <sup>3</sup> /h, H=25m, N=22kw, 卧式离心泵, 叶轮 304, 泵壳铸铁	台	2	1用 1备, 变频控制	Q=280 m <sup>3</sup> /h, 其他与环评一致
1.5	Y型过滤器	过滤精度 100目, DN250, SS304, 法兰连接	台	2		DN300, 其他与环评一致
1.6	气擦洗空压机	Q=3.3m <sup>3</sup> /min, P=0.85MPa, N=22kw, 配二级过滤	台	2	1用 1备	Q=3.5m <sup>3</sup> /min, 其他与环评一致
1.7	气擦洗储气罐	V=6m <sup>3</sup> , 工作压力 1MPa, $\phi$ 1.4m	个	1	含压力表及相应阀门、安全阀、排污阀	V=10m <sup>3</sup> , 工作压力 1.05MPa, $\phi$ 2m
1.8	空压机	Q=1m <sup>3</sup> /min, p=0.85Mpa, N=7.5kW, 配三级过滤	台	2	1用 1备	Q=1.14m <sup>3</sup> /min, p=0.80Mpa, 其他与环评一致
1.9	冷干机	Q=1.5m <sup>3</sup> /min, p=1.0Mpa, N=0.62kW	台	2	1用 1备	与环评一致
1.10	储气罐	容积 1.5m <sup>3</sup> , P=1.0Mpa	台	1		容积 2m <sup>3</sup> , P=1.05 Mpa
1.11	反洗排水泵	Q=80m <sup>3</sup> /h, H=15m, N=5.5kw, 卧式离心泵, 铸铁材质	台	2	1用 1备	Q=120m <sup>3</sup> /h, H=15m, N=57.5kw,
2	NF 系统					
2.1	纳滤高压泵	卧式离心泵, Q=470m <sup>3</sup> /h, H=80m, N=160kW, 过流部件材质 SS316L	台	2	变频控制	与环评一致
2.2	纳滤膜组器	日产水能力 Q=10000m <sup>3</sup> /d.组 (50:26:13), 与纳滤膜系统配套, 材质: 碳钢防腐	套	2		与环评一致
2.3	纳滤膜壳	玻璃钢膜壳, 300psi, 6芯装 (50:26:13), 单组 89支	支	178		玻璃钢膜壳, 300psi, 7芯装 (42:22:11), 单组 75支
2.4	纳滤膜	纳滤膜芯, 8寸	支	1068		数量 1050, 其他与环评一致
2.5	一二段段间增压泵	卧式离心泵, Q=220m <sup>3</sup> /h, H=15m, N=15kW, 过流部件材质 SS316L	台	2	变频控制	与环评一致
2.6	二三段段间增压泵	卧式离心泵, Q=100m <sup>3</sup> /h, H=20m, N=11kW, 过流部件材质 SS316L	台	2	变频控制	与环评一致
2.7	纳滤正冲洗泵	卧式离心泵, Q=450m <sup>3</sup> /h, H=35m, N=75kW, 叶轮 304	台	2	1用 1备, 变频控制	Q=500m <sup>3</sup> /h, 其他与环评一致
3	加药及化学清洗系统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1	超滤化学清洗罐	V=8m <sup>3</sup> ，PE，配加热器 N=30kw，带温控装置	套	1		与环评一致
3.2	超滤化学清洗泵	Q=90 m <sup>3</sup> /h，H=25m，N=11kw，卧式离心泵，全SS316L材质	台	2	1用1备	Q=112m <sup>3</sup> /h，其他与环评一致
3.3	清洗Y过滤器	过滤精度100目，DN200，SS316L，法兰连接	台	1		与环评一致
3.4	NaClO贮罐	V=1.5 m <sup>3</sup> ，PE，配标尺	个	1		V=3m <sup>3</sup> ，其他与环评一致
3.5	NaClO加药计量泵	Q=1000L/h，3bar，N=0.55kw，配套Y型过滤器、阻尼器、安全阀、背压阀、隔膜压力表	台	2	维护性清洗使用1台，恢复性清洗使用2台。	Q=946L/h，3.5bar，N=0.75kw，其他与环评一致
3.6	柠檬酸贮罐	V=1.5 m <sup>3</sup> ，PE，配标尺	个	1		V=3m <sup>3</sup> ，其他与环评一致
3.7	柠檬酸加药计量泵	Q=1000L/h，3bar，N=0.55kw，配套Y型过滤器、阻尼器、安全阀、背压阀、隔膜压力表	台	2	恢复性清洗使用2台	Q=946L/h，3.5bar，N=0.75kw，其他与环评一致
3.8	氢氧化钠贮罐	V=1.5 m <sup>3</sup> ，PE，配标尺	个	1		与环评一致
3.9	氢氧化钠计量泵	Q=500L/h，3.5bar，N=0.37kw，配套Y型过滤器、阻尼器、安全阀、背压阀、隔膜压力表	台	2	恢复性清洗使用2台	与环评一致
3.10	亚硫酸氢钠贮罐	V=3 m <sup>3</sup> ，PE，配标尺	个	1		与环评一致
3.11	亚硫酸氢钠计量泵	Q=500L/h，3.5bar，N=0.37kw，配套Y型过滤器、阻尼器、安全阀、背压阀、隔膜压力表	台	2	维护性清洗使用1台，恢复性清洗使用2台。	现场4台满足生产需要，其他与环评一致
3.12	清洗保安过滤器	过流量Q≥350m <sup>3</sup> /h，PP棉带外壳，5μm，外壳316L	台	1		过流量Q≥370m <sup>3</sup> /h，其他与环评一致
3.13	化学清洗罐	V=25m <sup>3</sup> ，材质：PE，配加热器75kW，带温控装置	台	1		V=30m <sup>3</sup> ，其他与环评一致
3.14	阻垢剂计量箱	V=1m <sup>3</sup> ，PE	套	1		与环评一致
3.15	阻垢剂计量泵	Q=5L/h，P=5.0bar，N=0.25kW，PVC，隔膜PTEE，配套Y型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台	3	2用1备	现场建设2台，Q=9L/h，P=12bar，满足生产需要，其他与环评一致
3.16	还原剂计量泵	Q=20L/h，P=5.0bar，N=0.25kW，PVC，隔膜PTEE，配套Y型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台	2	1用1备	Q=25L/h，P=12bar，其他与环评一致
3.17	杀菌剂计量箱	V=500L，PE	套	1		与环评一致
3.18	杀菌剂计量泵	Q=100L/h，P=5.0bar，N=0.25kW，PVC，隔膜PTEE，配套Y型过滤器、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台	2	1用1备	Q=115L/h，P=7.0bar，其他与

						环评一致
3.19	盐酸计量箱	V=1m <sup>3</sup> , PE	套	1		Q=25L/h, P=12bar, 其他与 环评一致
3.20	盐酸计量泵	Q=15L/h, P=5.0bar, N=0.25kW, PVC, 隔膜PTEE, 配套Y型过滤器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台	2	1用1备	与环评一致
3.21	盐酸计量泵	Q=500L/h, P=5.0bar, N=0.37kW, PVC, 隔膜PTEE, 配套Y型过滤器 、安全阀、背压阀、阻尼器	台	2	1用1备, 清 洗用	与环评一致
4	其他					
4.1	中和池排放 泵	Q=30m <sup>3</sup> /h, H=10m, N=2.2kw, 卧式离心泵, 过流部件316L	台	2	1用1备	Q=40m <sup>3</sup> /h, 其他 与环评一致
4.2	电动单梁悬 挂起重机	起重量2T, L=5.5m, 起吊高度9m , N=4.5+0.4+2×0.4kw	套	1	提升泵房	与环评一致
4.3	潜水排水泵	Q=15m <sup>3</sup> /h, H=10m, N=1.5kw, 潜污泵, 铸铁材质	台	2	1台冷备	与环评一致

## 2.2 原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与环评一致
1	还原剂 (30%NaHSO <sub>3</sub> )	t/a	21.73	0.5	3m <sup>3</sup> 储罐、立 式、常温常压	生产添加 剂	与环评一致
2	阻垢剂 (聚丙烯酸)	t/a	20.28	0.5	1m <sup>3</sup> 计量箱		与环评一致
3	膜清洗药剂-次钠	t/a	39.94	1	3m <sup>3</sup> 储罐、立 式、常温常压	膜清洗剂	与环评一致
4	膜清洗药剂-柠檬 酸	t/a	4.7	0.5	3m <sup>3</sup> 储罐、立 式、常温常压		与环评一致
5	杀菌剂	t/a	2.16	0.3	500L 计量箱		与环评一致
6	氢氧化钠	t/a	10.83	0.5	1.5m <sup>3</sup> 储罐、立 式、常温常压		与环评一致
7	28%~30%盐酸	t/a	0.91	0.5	1m <sup>3</sup> 计量箱		与环评一致
8	活性炭	t/a	77	0.2	25kg袋装	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9	液氯	t/a	31.73	0.5	钢瓶储存		与环评一致
10	PAM	t/a	2	0.2	25kg袋装		与环评一致

## 2.2.2 水平衡图

厂区水源水主要来源于古泊善后河，本项目主要改造为将原有生产供水减少为 2.5 万  $\text{m}^3/\text{d}$ ，新增 2 万  $\text{m}^3/\text{d}$  生活供水（处理工艺为“超滤-纳滤”系统，上游来水主要为前期项目的气水反冲洗滤池和活性炭滤池）。试生产期间，膜车间制水率可达 75%，生产脱盐水约为 240.9 万  $\text{m}^3/\text{a}$ （0.66 万  $\text{m}^3/\text{d}$ ），则需新增原水约为 321.2 万  $\text{m}^3/\text{a}$ （0.88 万  $\text{m}^3/\text{d}$ ），产生浓水约为 80.3 万  $\text{m}^3$ （0.22 万  $\text{m}^3/\text{d}$ ），经厂区收集后，作为香河农业养殖补水。本项目试生产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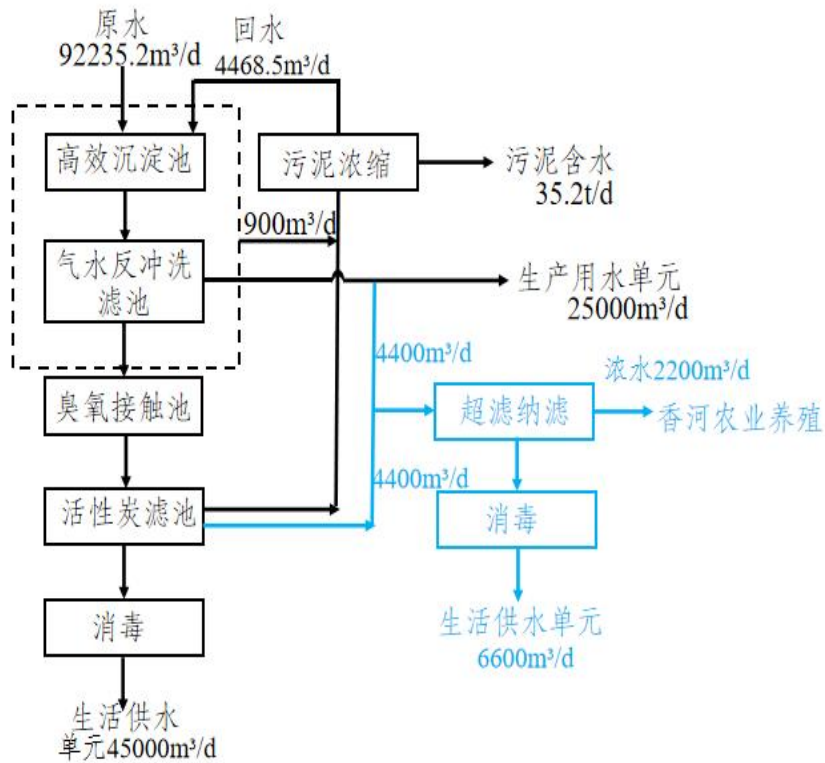


图 2-1 试生产期间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本次新增为蓝色部分）

经估算，膜车间制水率 75% 情况下，因超滤设计处理量最大为 2.5 万  $\text{m}^3/\text{d}$ ，超滤-纳滤后生产脱盐水最大达到 1.875 万  $\text{m}^3/\text{d}$ 。需新增原水至 9.50352 万  $\text{m}^3/\text{d}$ ，产生浓水约为 228 万  $\text{m}^3/\text{a}$ （0.625 万  $\text{m}^3/\text{d}$ ），经厂区收集后，作为香河农业养殖补水。同意排放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满负荷估算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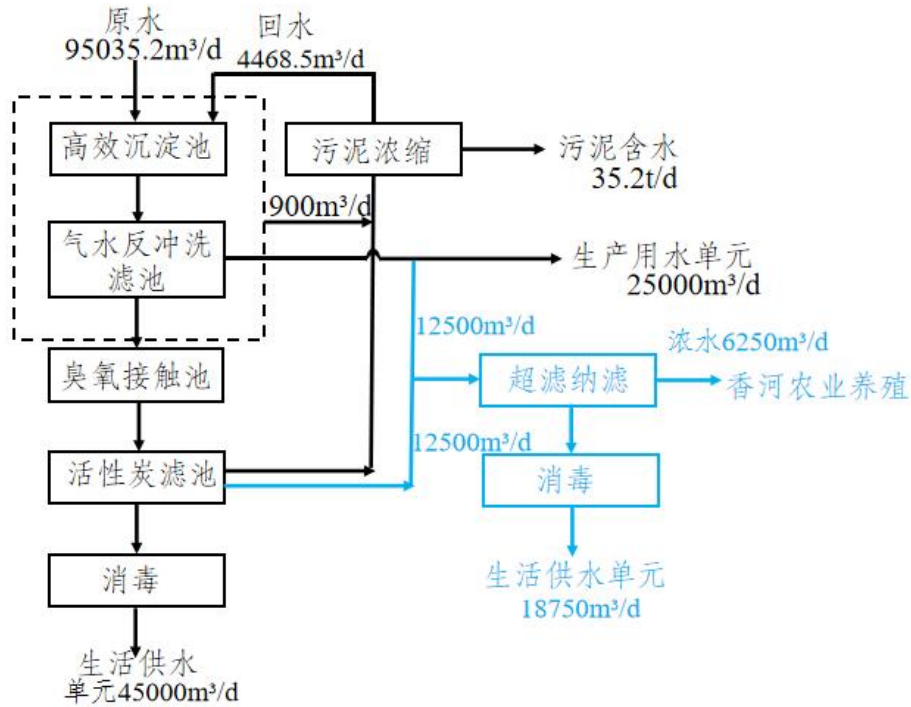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满负荷估算水平衡图（单位  $m^3/d$ ）（本次新增为蓝色部分）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3.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来水主要为厂区原有气水反冲洗滤池和活性炭滤池出水，根据实际水质，通过阀门控制具体出水水量，首先进入超滤系统，对浊度和氯化物等进行进一步去除，保证污染指数小于 3。然后超滤产水直接进入纳滤系统，纳滤膜对进水中的氯离子、TDS、总硬度等进行过滤截留，纳滤的产水最终进入厂区清水池内，通过泵站输送给徐圩新区核心区和东辛农场居民生活用水。纳滤产生浓水，经厂区收集后，作为香河农业养殖补水。

水厂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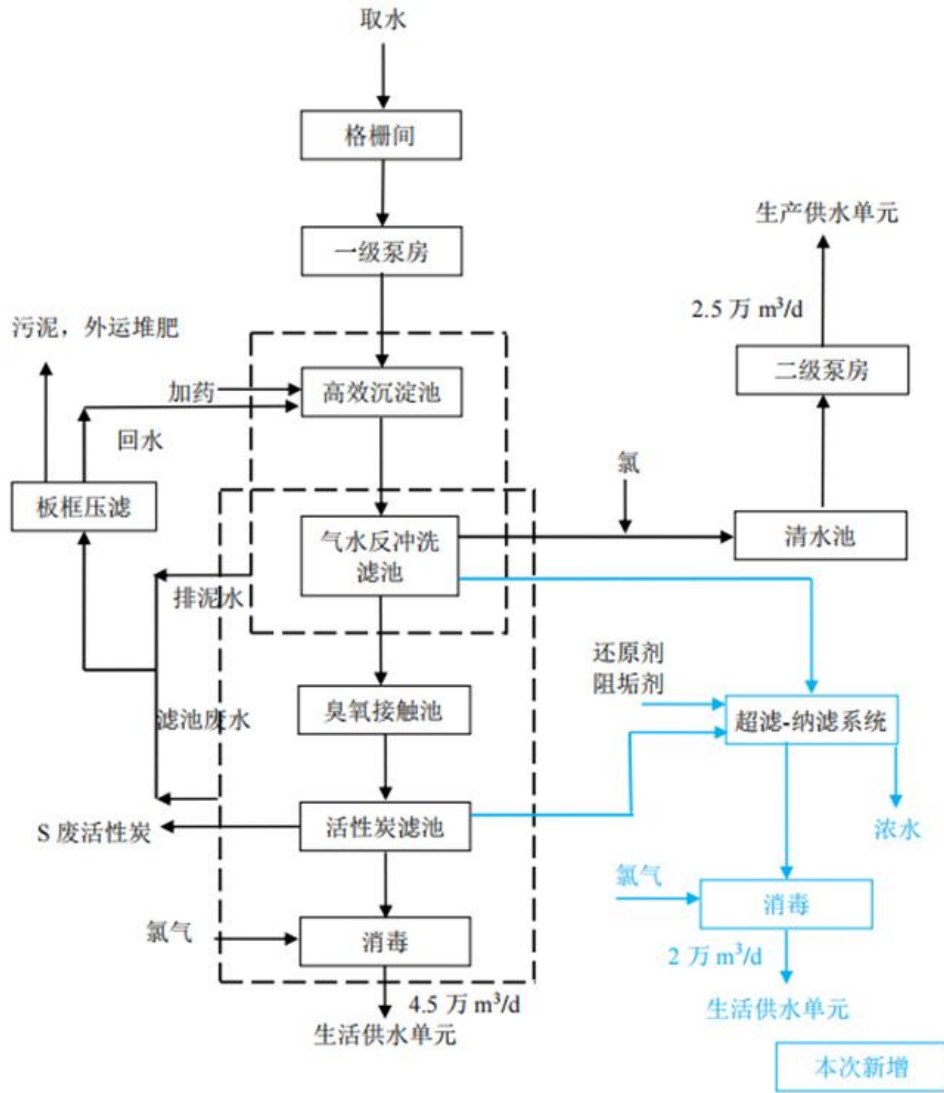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相比无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变化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设备变动	进水泵、反洗水泵、空压机、储气罐等设备的规格型号变化，详见表 2-5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5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因环评初步设计阶段时间较早，后期设备安装选型及生产需要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制水率	环评设计制水率为 90%	试生产期间膜车间制水率约为 75%。	根据生产调试情况，试生产期间制水率平均约 75%，最大可达 80%（持续时间较短）。
满负荷工况浓水量增加	环评设计浓水量 80.3 万 m <sup>3</sup> /a	试生产期间制水率约 75%，环评设计制水率约 90%，因制水率降低，产水量不变的情况下，浓水增加至 228 万 m <sup>3</sup> /a。	实际生产中制水率达不到设计值，因此满负荷工况下，浓水量增加至 228 万 m <sup>3</sup> /a，满足香河公司农业养殖补水要求（见同意排放证明）。根据生产调试情况，结合建设单位供水现状，生产负荷稳定约为 33%，实际生产过程浓水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纳滤膜清洗使用盐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臭氧使用增加的异味、污泥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味。

纳滤膜清洗废气主要为纳滤膜清洗时，储存及使用盐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本项目盐酸储存于计量箱中，储存过程产生氯化氢的量很小，使用盐酸量较少且浓度不高，项目盐酸主要为纳滤膜化学清洗时使用，纳滤膜清洗主要为使用添加药剂的清水进行冲洗，每3~6个月清洗一次，清洗时间较短，同时清洗过程会使用大量清水，因此挥发量很少，同时在加强厂区绿化、通风，降低盐酸挥发产生的酸性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氯化氢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标准要求。

异味气体：由于本项目新增原水使用量，与水厂原有项目相比需增加少量的臭氧使用量，在臭氧使用过程中，会有轻微的恶臭气味；同时本项目新增原水处理，会新增少量的污泥，污泥存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味，由于厂区臭氧发生器、臭氧接触池、污泥堆场等均为原有项目已建，且运行良好，经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通风，降低臭氧和恶臭气体的堆积，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废气	臭氧	恶臭	厂区臭氧发生器、臭氧接触池、污泥堆场等均为原有项目已建，且运行良好，经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通风，降低臭氧和恶臭气体的堆积。	与环评一致
	污泥暂存			
	纳滤膜清洗使用盐酸	氯化氢	计量箱密闭存储；清洗时间较短，清洗过程会使用大量清水，减少挥发量；加强厂区绿化、通风，降低盐酸挥发产生的酸性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 3.1.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废水为原有项目产生，厂区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定期运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和纳滤膜清洗废水。

由于本项目来水属于厂区原有工艺处理过后的自来水，水质较好，产生的浓水污染物较少，本项目产生浓水做为生态补水，主要用于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水补水。  
 纳滤膜清洗水：本项目纳滤膜每 3~6 个月清洗一次，清洗时间较短，清洗过程主要使用盐酸、柠檬酸、次钠和氢氧化钠等，产生的纳滤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中和后，返回格栅间，随原水一起重新净化加工利用。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纳滤膜清洗水	盐酸、柠檬酸、 次钠和氢氧化钠	经厂区收集中和后，返回格栅间，随原水一起重新净化加工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浓水外排水	COD <sub>Cr</sub> 、SS、盐 分	产生的浓水污染物较少，本项目产生浓水做为生态补水，主要用于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水补水。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TP、动 植物油	厂区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定期运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图 3-1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图 3-2 浓水外排水照片

###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为水泵、过滤器、计量泵和排水泵等机械设备。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运行噪声：水泵、过滤器、计量泵和排水泵等设备	噪声	合理规划厂区平面布置、搞好厂区绿化；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减少厂内夜间运输物品，车辆昼夜间不得鸣笛。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 3.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和废活性炭。

#### ①污泥

本项目产生含水率为 99.9%的污泥量约 86t/d，通过浓缩后产生含水率为 75%的污泥量约 0.34t/d，合约 124t/a。污泥暂存于污泥处理间外堆场，收集后交由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 ②废活性炭

通过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属于自来水净化产生，里面含有的杂质主要为河水中的杂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环评，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8t/a，实际上活性炭更换周期较长，约 5-6 年，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交由活性炭厂家（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③监测废液

由于本项目进一步净化原有自来水，保持厂区供水 9 万 m<sup>3</sup>/d 不变，需进一步增加原水取水，因此会导致取水口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废液会有少量增加，增加量约为 1t/a。监测废液危废代码为 900-047-49，委托江苏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排放及防治设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或待 鉴别)	主要成 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 量(吨/ 年)	处置方式	/
1	污泥	一般工业固 废	污泥	-	-	469-004-61	222	东强节能 公司无害 化处置	本项目产生含水 率为99.9%的污 泥量约86t/d， 通过浓缩后产生 含水率为75%的 污泥量约0.34t/d， 合约124t/a。污泥 暂存于污泥处理 间外堆场，收集 后交由江苏乾禧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害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杂质	-	-	469-004-99	8	返回厂家 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废液	危险废物	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1	江苏省环 境资源有 限公司统 一处理	江苏徐州诺恩固 体废物处置有限 公司



图 3-4 危废暂存库



图 3-5 污泥一般固废标识

### 3.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脱盐水生产线建设。

施工期粉尘、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统一堆放、保存，减少堆场数量，并加棚布等覆盖；设专门的库房堆放水泥等粉状材料。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散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带泥沙出现场。并指定专人对附近的运输道路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控制汽车鸣笛。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所有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碎石、碎砖等建筑垃圾及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对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区域以外的绿地活动，特别是采挖、破坏植被。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本项目的非永久性占地进行绿地建设，以补偿由于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因施工造成的裸土，及时覆盖砂石或种植速生草种，以减少土壤侵蚀。

#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3-6 施工期照片（围挡、地面硬化、裸土覆盖、厂区绿化）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配套管网）环评设计环保预算为 23 万元，本项目（膜车间）实际建设环保投资 15 万元，具体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污染源		内容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施工期	废气	定期洒水、设置围挡、配备篷布遮盖等措施； 选用清洁燃料，加强机械、车辆管理、维修等 ；加强通风	3	达标排放
	废水	沉淀池，厂区现有化粪池	2	达标排放
	噪声	设置声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 措施	1	达标排放
	固废	渣土清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1	零排放
运营期	废水	作为香河农业养殖补水	5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3	达标排放
	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仓库	0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合计		/	15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主体工程位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现有厂区内，东辛农场给水管网铺设位于东辛农场，虹洋热电脱盐水管网铺设位于石化园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境保护对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23〕1号）。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徐圩水厂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条2万立方/天的“超滤+纳滤”深度处理生活用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具备生产6.5万立方/天深度处理水，其中“超滤+纳滤”深度处理水2万立方/天、“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水4.5万立方/天。同时项目改造东辛农场主城区内管网约57千米，新建虹洋热电脱盐水管约8千米。项目总投资约1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3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等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

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号）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原水经“纳滤-超滤”处理后生成的浓水达协议要求（ $\text{COD}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盐分 $\leq 8000\text{mg/L}$ ）后排入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养殖水补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增加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其中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1月5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10-320720-04-01-42712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只用：3.1.7.2 重量法）
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0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备注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为 231012341257。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到期日期	编号
1	水和废水	pH 值	双路输入多参数数字分析仪	HQ40d	2025.03.21	Y042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器	50mL	2025.03.29	FY-S019/ FY-S018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2025.03.21	Y012	
4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2025.03.21	Y011	
5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25.03.21	Y024	
6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EX224	2025.03.21	Y115	
7			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2025.03.22	FY-S020	
8		可滤残渣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214	2025.03.21	Y014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25.03.21	S064	
10		全盐量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214	2025.03.21	Y014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25.03.21	S064	
12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4.07	Y1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03.26	Y155
	风速风向仪			NK-5500LINK	2025.03.25	Y186	
1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2025.03.21	Y126 Y127 Y128 Y130	
			风速风向仪	NK-5500LINK	2025.03.25	Y186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5.04.06	Y142	
			离子色谱仪	瑞士万通 930	2025.03.21	Y029	

##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已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了 10% 的平行样，严格按照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程序文件检测结果质量控制保证实验室数据分析的准确性。

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 0.5dB（A）。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3。废水水质控分析表见表 5-4。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声级计校准值	差值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	2024年11月 26日	测量前	93.8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2024年11月 27日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表 5-4 水和废水水质控分析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质控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标准值	测得值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回收率（%）	数量（个）	回收率（%）		
废水	pH 值	6	/	/	/	/	/	/	/	/	7.33±0.05 (25°C, 无量纲)	7.32 (无量纲)
			/	/	/	/	/	/	/	/	7.33±0.05 (25°C, 无量纲)	7.37 (无量纲)
	化学	12	2	1.2	3	1.8	/	/	/	/	50mg/L	52mg/L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需氧量					0.5					100mg/L	98mg/L
			2.2		2.1	/	/	/	/	50mg/L	51mg/L
										100mg/L	101mg/L
氨氮	6	2	0.0	1	0.0	/	/	1	106	/	/
			0.7			/	/			/	/
总磷	6	2	0.7	2	0.0	/	/	2	98.0	/	/
			0.2		0.9	/	/		105	/	/
动植物油类	6	/	/	/	/	/	/	/	/	10.5±0.9mg/L	9.65mg/L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纳滤膜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氯化氢废气和臭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标准要求，臭氧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标准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6.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原有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连云港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限值执行，具体见表 6-2。生产废水主要为脱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作为香河农业养殖补水，COD<sub>Cr</sub>≤30mg/L，SS≤100mg/L，盐分（全盐量、TDS）≤8000mg/L，不外排。

表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项目	连云港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5~9.5
2	COD <sub>Cr</sub>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依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6.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产外排浓水	COD <sub>Cr</sub> 、SS、可滤残渣、全盐量	间隔 2 小时/次， 3 次/天，连续两天
	生活污水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 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氯化氢、★臭气浓度	间隔 2 小时/次， 4 次/天，连续两天
备注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为 231012341257。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27日及12月03日~12月04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本次验收设计规模为2万m<sup>3</sup>/d，实际建设规模为2万m<sup>3</sup>/d，2024年11月26日实际生产量为0.89万m<sup>3</sup>/d，2024年11月27日实际生产量为1.13万m<sup>3</sup>/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设计规模的44.5-56.6%。

表 7-1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2024.11.26	2万m <sup>3</sup> /d	0.89m <sup>3</sup> /d	44.5
2024.11.27		1.13m <sup>3</sup> /d	56.6

##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4年11月26~27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和表7-3。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外排浓水。因化粪池进口无法采样，生活污水仅测出口。经监测生活污水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连云港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限值要求。生产外排浓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盐分（检测指标为全盐量、可滤残渣）满足浓水排放协议要求。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浓水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6	化学需氧量	28	22	22	30	达标
	悬浮物	ND	4	4	100	达标
	可滤残渣	1.34×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8000	达标
	全盐量	1.37×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浓水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7	化学需氧量	24	24	25	30	达标
	悬浮物	5	ND	ND	100	达标

	可滤残渣	1.55×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8000	达标
	全盐量	1.49×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达标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6	pH 值	8.0	8.0	8.1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203	201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6.7	15.9	19.8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6.55	6.48	6.46	8	达标
	悬浮物	62	60	61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72	3.12	3.06	10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生活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7	pH 值	8.1	8.0	8.2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84	185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0.9	20.8	29.6	4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6.30	6.40	6.51	8	达标
	悬浮物	60	68	5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05	1.96	1.85	100	达标

### 7.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6~27 日的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和 7-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编号为 23101234125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1.26	第一次	3.9	102.8	49.8	2.9	西北风
	第二次	5.7	102.6	45.3	2.9	西北风
	第三次	6.2	102.5	42.3	2.8	西北风
	第四次	5.9	102.6	43.7	2.7	西北风

2024.11.27	第一次	3.1	102.5	48.7	2.4	西北风
	第二次	4.8	102.4	44.2	2.5	西北风
	第三次	5.1	102.3	41.7	2.3	西北风
	第四次	5.0	102.3	41.8	2.5	西北风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1.26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0	<10	<10	<10		
2024.11.2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0	<10	<10	<10		

2024年12月03~04日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的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6和7-7。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标准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2.03	第一次	8.4	102.6	45	2.9	东北风
	第二次	8.8	102.6	43	3.0	东北风
	第三次	9.1	102.5	40	2.7	东北风
	第四次	8.8	102.6	42	2.9	东北风
2024.12.04	第一次	7.2	102.8	47	3.1	东北风

	第二次	8.6	102.7	45	2.7	东北风
	第三次	9.7	102.7	43	2.9	东北风
	第四次	10.1	102.6	41	3.2	东北风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12.03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K1 参照点	0.025	0.025	0.025	0.025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K2 监控点	0.025	0.027	0.028	0.024		
		厂界下风向 K3 监控点	0.029	0.024	0.025	0.026		
		厂界下风向 K4 监控点	0.024	0.025	0.025	0.024		
2024.12.04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K1 参照点	ND	ND	ND	ND	0.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K2 监控点	0.031	0.026	0.027	0.024		
		厂界下风向 K3 监控点	0.021	ND	0.025	0.020		
		厂界下风向 K4 监控点	0.024	0.024	0.022	0.022		

#### 7.4 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11 月 26~27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4.11.26	N1 (厂界东)	昼间	NW	2.6	53	65	达标
	N2 (厂界南)		NW	3.0	63	65	达标
	N3 (厂界西)		NW	2.8	44	65	达标
	N4 (厂界北)		NW	2.5	60	65	达标
	N1 (厂界东)	夜间	NW	3.3	48	55	达标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2（厂界南）		NW	3.5	39	55	达标
	N3（厂界西）		NW	3.0	41	55	达标
	N4（厂界北）		NW	2.7	46	55	达标
2024.11.27	N1（厂界东）	昼间	NW	3.1	54	65	达标
	N2（厂界南）		NW	2.6	60	65	达标
	N3（厂界西）		NW	2.9	51	65	达标
	N4（厂界北）		NW	3.2	58	65	达标
	N1（厂界东）	夜间	NW	2.8	53	55	达标
	N2（厂界南）		NW	3.4	49	55	达标
	N3（厂界西）		NW	3.0	41	55	达标
	N4（厂界北）		NW	3.1	41	55	达标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一、项目拟在徐圩水厂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条 2 万立方/天的“超滤+纳滤”深度处理生活用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具备生产 6.5 万立方/天深度处理水，其中“超滤+纳滤”深度处理水 2 万立方/天、“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水 4.5 万立方/天。项目总投资约 1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p> <p>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等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膜车间总投资约 383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p> <p>已按环评批复落实。</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 号）要求。</p>	<p>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连云港徐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已按环评批复落实。</p>
3	<p>（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原水经“纳滤-超滤”处理后生成的浓水达协议要求（COD<math>\leq</math>30mg/L，SS<math>\leq</math>100mg/L，盐分<math>\leq</math>8000mg/L）后排入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养殖水补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已按环评批复落实。</p>
4	<p>（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p>	<p>已按环评批复落实。</p>
5	<p>（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已按环评批复落实。</p>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膜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增加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其中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污泥暂存于污泥处理间外堆场，收集后交由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活性炭产生后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监测废液交由江苏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根据环评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固废仓库、化粪池等进行水泥硬化。按照环评要求本项目不需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8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已于2024年8月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703-2024-022-L。每年定期演练。
9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已办理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为：91320700588467276F004Z。
10	三、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1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2	五、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3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4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结论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9.1.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少量氯化氢废气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规定的限值。

#### 9.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原有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监测生活污水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连云港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脱盐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满足香河农业养殖补水要求（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盐分（全盐量、可滤残渣） $\leq 8000\text{mg/L}$ ）。

#### 9.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来自水泵、过滤器、计量泵和排水泵等设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9.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污泥、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和废活性炭等。污泥暂存于污泥处理间外堆场，污泥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滤材活性炭更换周期长，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厂家回收。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处置单位江苏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9.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与环评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 9.1.6 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环境保护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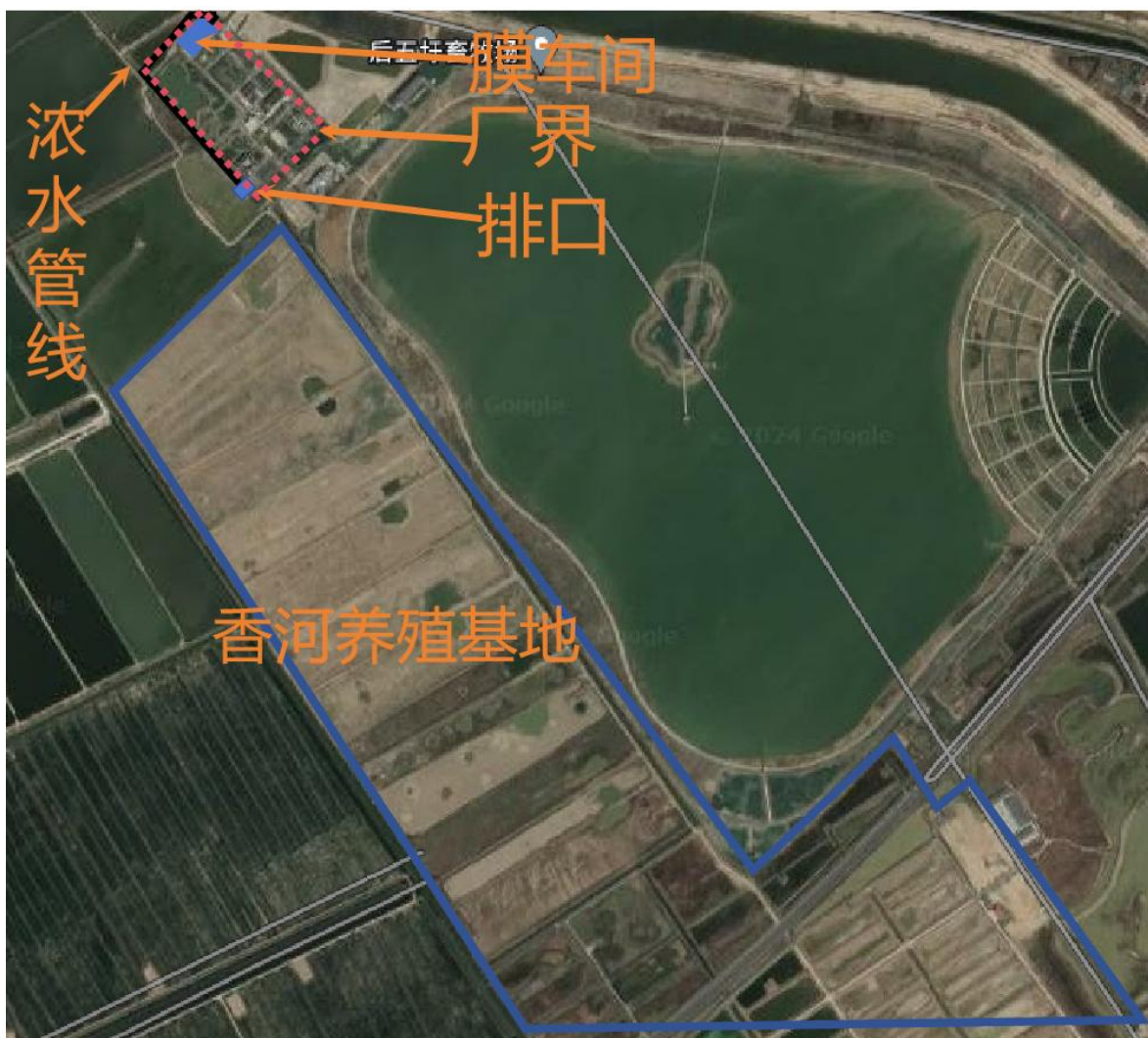
## 9.2 建议

- (1) 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验收材料。
- (2) 待具备条件，尽快落实环评“以新带老”措施：落实生活污水经槽罐车托运改为接管统一处理。
- (3) 请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按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 附 件

- 1.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 2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项目环评批复
- 3.交竣工验收证明
- 4.同意排放证明
- 5.排污许可登记
- 6.试生产报告
- 7.活性炭处置协议
- 8.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委托单
- 9.污泥处置合同
- 10.徐圩水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11.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
- 12.监测废液处置协议
- 13.检测单位资质
- 14.检测报告
- 15.企业声明

1.地理位置图





# 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23〕1号

## 关于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在徐圩水厂现有厂区内新建一条2万立方/天的“超滤+纳滤”深度处理生活用水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全厂共具备生产6.5万立方/天深度处理水，其中“超滤+纳滤”深度处理水2万立方/天、“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水4.5万立方/天。同时项目改造东辛农场主城区内管网约57千米，新建虹洋热电脱盐水管管道约8千米。项目总投资约14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3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等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应严格落实四个“世界一流”的标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通过专家论证及安全预评价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进行信息采集，并应符合《徐圩新区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准入“白名单”制度》(示范区环发〔2020〕42号)要求。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原水经“纳滤-超滤”处理后生成的浓水达协议要求( $\text{COD}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 盐分 $\leq 8000\text{mg/L}$ )后排入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养殖水补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鼓励采用技术先进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并不得产生异味。厂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要求。

(四)加强噪声管理工作。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降低固体废物产生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增加污泥、废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液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其中废液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投运前应落实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应急主管部门备案;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须定期演练。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依托的工程与环保设施投运是项目投运的前置条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二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1月5日

（本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210-320720-04-01-427121）

---

抄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分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应急管理局，徐圩新区环境综合治理攻坚大队，江苏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1月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6

工程交(竣)工验收及移交证书

施工合同名称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子公司自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	江苏连云港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江苏华新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连云港徐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2024年2月18日		
合同造价(万元)	4635.19	实际造价(万元)	3777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1.18	实际开工日期	2023.2.2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合同交(竣)工日期	2023.9.15	实际交(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d)		实际工期(d)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工程师(签字):		
<p>合同内容(工程范围和数量):</p> <p>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工程(二标段)位于连宿高速以南,板徐路以西,主要包括新建超滤+纳滤深度处理厂房。考虑近远期结合,近期新建超滤-纳滤深度处理系统供水规模为2万m<sup>3</sup>/d,并考虑预留远期2.5万m<sup>3</sup>/d的供水规模。土建按照4.5万m<sup>3</sup>/d的供水规模一次性建成。近期规模安装6套超滤膜组+2套纳滤膜组,预留远期规模4套超滤膜组+2套纳滤膜组。</p> <p>项目施工占地面积约3.2亩,于2023年2月份开工建设,2024年3月份竣工,已按照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含自控仪表安装、调试等)等施工内容,已完成的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合格,具备投产条件。</p>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磊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和缺陷及处理意见:</p> <p>验收遗留问题和缺陷的整改是否合格:</p> <p>集团工程管理部意见:</p> <p>(签字): 2024.2.22</p> <p>年 月 日</p>								公司责任领导(签字):	何峰		
								(公章)	2024年2月18日		
<p>接收(使用)单位意见:</p> <p>(签字):</p> <p>(公章)</p>								邀请单位(专家)意见:	刘 琳 收 洽 打 兰 茹		
								(签字):	2024年2月18日		
<p>建设单位意见:</p> <p>(签字): 何峰</p>								建设(公章):			
								2024年2月18日			

注: 1、项目性质包括集团自建及子公司自建;  
2、此证书须由集团工程管理部复查验收遗留的问题及缺陷整改合格后,方可生效。

## 同意排放证明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工程项目，采用超滤+纳滤深度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浓水，可作为我公司养殖用水补水。浓水参数如下：

- 1.水质：COD $\leq$ 30mg/L，SS $\leq$ 100mg/L，盐分 $\leq$ 8000mg/L；
- 2.水量：我公司可接收浓水水量约 300 万 m<sup>3</sup>/a。

特此证明！

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5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700588467276F004Z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圩新区烧香河以西方洋河以南香河村境内（徐圩新区后五圩村3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88467276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4日至2029年11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试生产的报告

示范区环保局：

我公司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于2023年1月5日取得贵局核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示范区环审[2023]1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拟启动试生产，具体报告如下：

## 一、环保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贵局核发的《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同时将环保设施纳入涉及范围、在施工阶段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按照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严格落实废气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降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

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后，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备设施，确保有能力处置初期突发事件。

## 二、试生产范围

本次投入试生产装置：日处理能力2万m<sup>3</sup>/d的超滤+纳滤深度处理系统。

## 三、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700588467276F004Z)，有效期为2024年11月4日至2029年11月3日。



**四、试生产起止日期**

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4日。

特此报告。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 活性炭回收意向说明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深度处理扩建项目使用的380m<sup>3</sup>活性炭滤料于2020年5月在我公司采购，一般情况下活性炭的使用年限约为3-5年。我公司拥有活性炭滤料回收和再生业务，并有意向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后续产生的废活性炭滤料进行回收。

特此声明！

山西华青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 徐圩水厂工作联系单

徐圩水厂-徐圩污水厂 第001号

事由	关于徐圩水厂生活污水外送至徐圩污水厂处理事项		日期	2023.12.30	
发文部门	徐圩水厂		发文人	卫阿志	
部门负责人	孙述	分管领导	\	收文部门	徐圩污水厂
<p>根据徐圩水厂厂站环评报告要求以及实际情况，徐圩水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拉至徐圩污水厂进行处理，请贵部门知悉该事项。</p>					
备注:		签收人及日期	陈成成 2023.12.30.		



甲方合同编号：103-QJ-QJ-2023-125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 年水务公司一般固废（污泥）处 置服务采购

# 框 架 协 议

甲方（采购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 2024年水务公司一般固废（污泥）处置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以资共同严格履行。

## 一、处置范围、费用及技术要求

1.处置范围：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各厂站一般固废（污泥）。

2.处置费用

序号	名称	一般固废成分	预估处置量/吨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吨）	合价（元）
1	一般固废 (65%-70%污泥)	细菌菌体、无机颗粒、 胶体及絮凝剂药剂等 有机污泥	25362	249	6315138
2	一般固废 (70%-80%污泥)	钙镁离子无机污泥	13066	249	3253434
3	总价（元）				9568572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金额：暂定9568572.00元（大写：玖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整），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供货清单据实结算。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甲方不承诺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费、运输费、人工费、清洗、处置、组织协调、检验、验收、规费、6%税费、安全费用、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处置一般固废（污泥）及合同明示或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相关费用（在甲方厂区装车费除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纳税人性质变化等引发税率变化的，应适用调整后法定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1)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收取一般固废(污泥)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并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完成一般固废(污泥)的转移、处置手续,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徐圩新区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对一般固废(污泥)处置的规范和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3) 乙方按甲方通知完成甲方一般固废(污泥)处置,一般固废(污泥)出厂区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一般固废(污泥)相关台账记录等工作。

(4) 乙方指定王长春为乙方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18752628158),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二、履约周期及履约时间要求

1. 本合同的履约周期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合作的,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合作期限 365 天,价格等其他条款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2. 履约时间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一般固废(污泥)收运需求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对乙方产生的一般固废(污泥)进行应收尽收。

## 三、结算方法及期限

1.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按月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用的 95%,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税法税率的 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到期后,乙方若无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处置总费用的 5%。

2. 甲方付款前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厂区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基地园区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实行园区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如有违反,乙方每次违规按上月处置费用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一般固废(污泥)转包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对

合同  
920  
王长春

甲方损失负补足义务。

3.甲方首次运输提前三天与乙方联系,后续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收取一般固废(污泥)。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收取一般固废(污泥),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次。如出现 3 次及以上未及时到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该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重新招标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一般固废(污泥)处置服务费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4.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执业执照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义务。

5.乙方为甲方提供一般固废(污泥)转移联单相关资料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的损失。

6.乙方不能因内部停产检修、环保检查和与物流公司发生账务纠纷拒收甲方一般固废(污泥),如不能履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义务。

7.一般固废(污泥)离开甲方贮存场所后,乙方对该批次一般固废(污泥)负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保等相关责任。

## 五、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甲方或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失误或遗漏,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将不被视作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免除责任。

##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一般固废(污泥)处置服务单价在合同周期内不因市场行情或污泥处置量变化而调整。

2.本合同所签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履约周期等,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更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甲方超出本合同核定的一般固废(污泥)预估处置量,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低于本合同

核定的一般固废（污泥）预估处置量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本合同签订后，如遇投诉、诉讼改变本项目采购结果，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一般固废（污泥）运输车辆管理规范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项目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节选）（具体详见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行业资讯）

甲方（章）：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700588467276F 税号：91320324MATYAX813M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地址：睢宁县李集镇工业集中区 188 号

开户行：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红叶支行

账号：20010154900000095 账号：3203240361010000068652

联系电话：0518-80179000 联系电话：18752628158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郭磊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杨朔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负责人：朱苗美



## 附件 1

### 一般固废（污泥）运输车辆管理规范

- 1.在甲方厂区车辆必须保证车厢密封完整，无抛洒滴漏。
- 2.因生产需要，物流公司需保证每日至少一名司机驻厂，具体按照甲方要求。
- 3.污水板块厂站一般固废出泥口需保证车辆不间断，即前一辆车离开之前下一辆车必须到达现场。
- 4.入库前司机需仔细观察车辆与周边墙体间距，如因个人原因导致车辆发生剐蹭，厂家需承担维修费用。
- 5.污水板块一般固废（污泥）运输车辆每次装满需电话通知第三方厂中控停机，大班长确认后，车辆方可离开。
- 6.在厂司机需保持现场卫生整洁，每周司机需对地面及固废仓库进行一次水压冲洗（暂定为每周三），并反馈至群内。
- 7.甲方对乙方委派的物流车辆及人员有监督、检查权，如乙方工作未能达到约定工作标准，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相关人员，要求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罚金，每次以 500 元计。
- 8.甲方有权督促、教育乙方服务人员遵守厂区制度及上述条款，共同维护服务范围内外环境、公共秩序，爱护设备设施。



< 返回

运单编号

YBGF3207732411200004

转出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

行政区划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后五圩村306号

联系人

唐灿

联系电话

19851889136

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区划

江苏省 / 徐州市 / 睢宁县



单位地址

睢宁县李集镇工业园区188号

联系人

宋恒武

联系电话

13358060889

运输单位 是否管道运输  是  否

单位名称

银骏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牌照

苏GX0789

联系人

江乃乔

联系电话

13775448823

\* 驾驶员

满成涛

\* 驾驶员联系电话

18036610600

话

出厂时间

🕒 2024-11-20 17:27

出厂经办人

江乃乔

运输方式



公路



铁路



水路


## 转移信息


序号	利用处置方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转移数量	签收数量
1	处置	XWSC污泥	461-001-S90	27.91 吨	27

## 转移动态

操作类型	操作时间	系统	操作账号	执行结果	
创建运单	2024-11-20 14:39:20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废水中心	成功	无
确认运单	2024-11-20 14:48:49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91320324MA1YAX81...	成功	无
运单出厂	2024-11-20 17:27:54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废水中心	成功	无
运单到厂	2024-11-21 13:43:38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91320324MA1YAX81...	成功	无
签收	2024-11-21 13:43:53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91320324MA1YAX81...	成功	无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徐圩水厂	机构代码	91320700588467276F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郭磊	联系电话	13675200281
联系人	孙述	联系电话	18014438494
传真	0518-80179024	电子邮箱	FYSW6688@163.com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19.5656° ； 中心纬度：北纬 34.5523°		
预案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3) +一般-水 (Q0-M1-E3) ]		
<p>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程志明	报送时间	2024 年 8 月 11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备案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8月13日         </div>		
备案编号	320703-2024-022-L		
报送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水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总则

### 1.目的

为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管理。

### 基本原则

-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 (2)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
- (3) 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 二、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 1.环境管理机构

企业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担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职责分工

#### (1)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职责

-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②制定企业环境保护战略和目标,审批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③研究决定企业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协调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2）环境保护管理办公室职责

①负责企业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②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环境统计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③监督检查企业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各部门职责

①生产部门：负责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②技术部门：负责研发和推广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高企业环保水平。

③采购部门：负责采购符合环保要求的原材料和设备。

④销售部门：负责向客户宣传企业环保理念和产品环保性能。

⑤后勤部门：负责企业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绿化美化等工作。

## 三、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 1.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三同时”制度

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 四、污染物排放管理

## 1.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

## 2.污染物排放监测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合理安排生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

## 1.环境风险评估

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源和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2.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环境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 3. 应急物资储备

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应急监测设备等，确保在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 六、环境宣传教育与培训

### 1. 环境宣传教育

企业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感。如举办环保知识讲座、开展环保主题活动、发放环保宣传资料等。

### 2. 环境培训

企业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知识等。新员工入职时应进行环保培训，确保其了解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

## 七、监督检查与考核奖惩

### 1. 监督检查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 2. 考核奖惩

企业应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批评和处罚。

## **八、附则**

- 1.本制度由徐圩水厂办公室负责解释。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甲方合同编号：103-QT-QT-2023-130

乙方合同编号：

## 2024年水务公司HW08和HW38等危 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 框 架 协 议

甲方（采购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4日

# 2024年水务公司HW08和HW38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

甲方：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具备处置条件的专业企业且持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2.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安全处置。

3.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长期不间断的进行。

##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作物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用于贸易结算地磅的有效期内校检报告等有效资质文件。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48小时内须派遣车辆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及安全处置。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卸车及清理工作。

7.乙方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相应的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及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2.1.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及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形、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2.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及处置费用的结算等。

**第五条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首次运输需提前三天与乙方联系，后续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收取危险废物。

2.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双方约定**

1.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协商解决。

2.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七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计算及支付方式：**

1.处置方式：焚烧处置

2.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处置单价×江苏省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转移量

3.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预估处置量 (吨)	处置全费用 综合单价 (元/吨)	合价(元)
1	剩余污泥	含水率 20%	HW08	251-003-08	1338.25	782.6	1047314.45
2	剩余污泥	含水率 20%	HW38	261-069-38	191.78	782.6	150087.03
3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53	782.6	414.778
4	监测废液	液态	HW49	900-047-49	14.42	2408	34723.36
5	废滤膜	固态	HW49	900-041-49	5.00	2408	12040
6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41-49	93.60	1548	144892.8
7	总计						1389472.42

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合同金额：暂定 1389472.42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贰分），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联单数据据实结算。

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费、运输费、人工费、清洗、处置、组织协调、检验、验收、规费、6%税费、安全费用、因投标人原因货物退场及更换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相关费用（在甲方厂区装车费除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制改革、纳税人性质变化等引发税率变化的，应适用调整后法定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3.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按“江苏省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转移量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用的95%，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税法税率的6%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到期后，乙方若无任何违约情况，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处置总费用的5%。

####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或甲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如有乙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甲方索取“回扣”，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

#### **第九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如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做出变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

2.乙方为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相关资料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的损失；

4.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转包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义务；

6.乙方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次。如出现 3 次及以上未及时到厂行为，甲方有权重新招标。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重新招标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差



价、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7.若甲方未按期支付处置费,列入乙方客户信用评价度较差企业。超过付款日期 20 个工作日,乙方发律师函;若甲方收到律师函 20 个工作日之内仍未付款,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并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追索滞纳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

8.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在签订合同前应做样品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作为合同签订依据,若甲方工艺或其他发生变化,造成所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取样再次进行入厂准入,若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样品信息关键指标超出 20%,乙方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货运车辆的运输费,工人的误工费等。

9.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10.危险废物自离开甲方厂区至处理完毕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与甲方无关。

11.如乙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不能及时接收甲方危险废物,需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第十二条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取得双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期满前,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继续合作的,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延长合作期限 365 天,价格等其他条款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六条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拾份,乙方执伍份,甲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项目供应商管理办法 (修订) (节选) (具体详见方洋集团物资采购平台行业资讯)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700588467276E 税号: 91320305MA1N0CNP3E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路西侧

开户行: 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徐州建行贾汪支行

账号: 20010154900000095 账号: 32050171883600000168

联系电话: 0518-80179000 联系电话: 17721765730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郭嘉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宋荷美

2024 年 1 月 4 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经办人: 宋荷美 宋荷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Hemei.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765

**名称：**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403号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22206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765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257

名称：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223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257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9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31012341257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462942138C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徐圩新区方洋河以南、烧香河以西（徐圩水厂）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981775E4B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2.0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462942138C

第 2 页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007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3330023

采样人员：刘丁溯、汪燕飞

编制：查梦婷

审核：姜梦竹

签发：丁清波

签发人姓名：丁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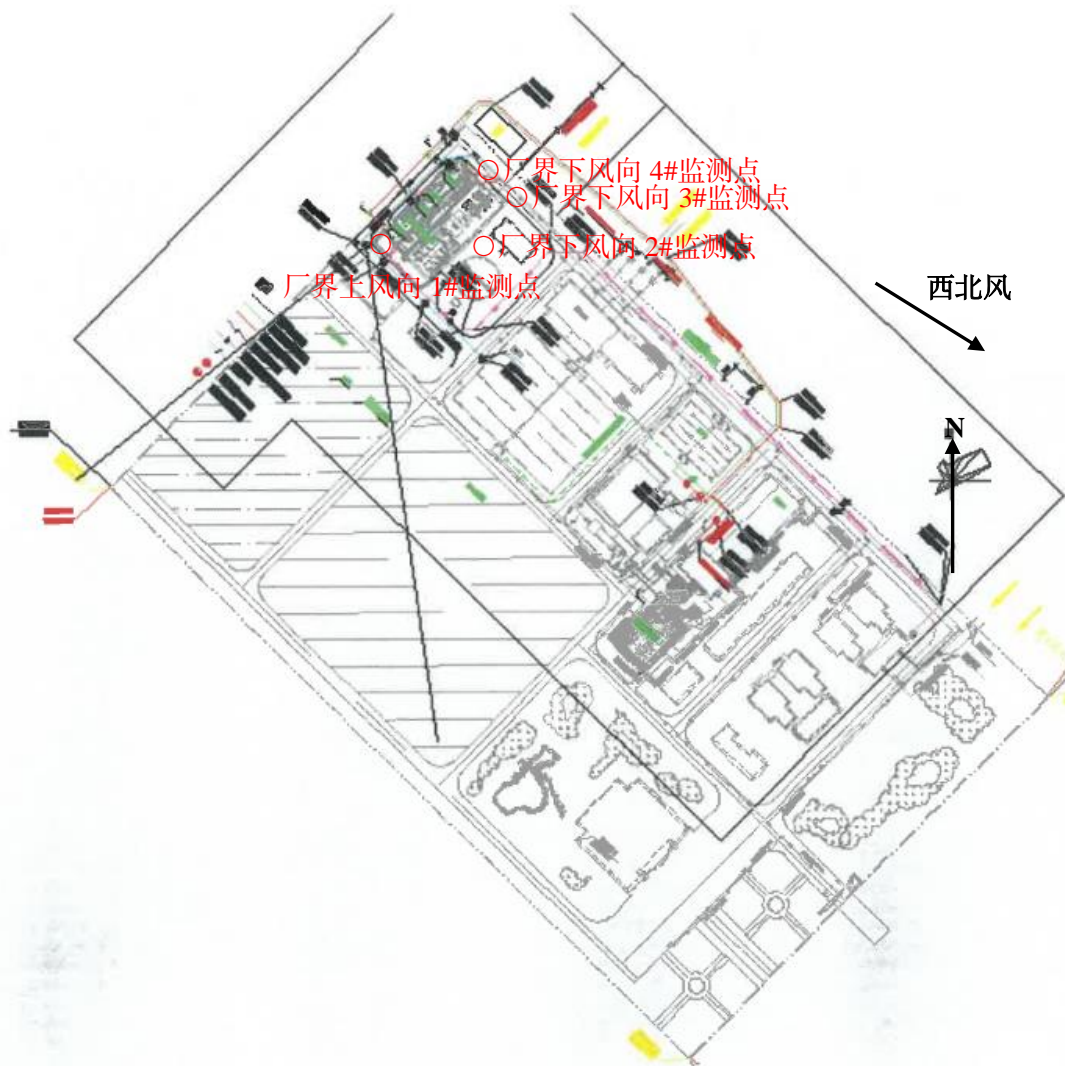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4/12/04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462942138C

第 3 页共 7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462942138C

第 4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11-26	检测日期	2024-11-26~2024-11-27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2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3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4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臭气浓度	第 1 次	HAQB2209001	HAQB2209009	HAQB2209017	HAQB2209025	
	第 2 次	HAQB2209002	HAQB2209010	HAQB2209018	HAQB2209026	
	第 3 次	HAQB2209003	HAQB2209011	HAQB2209019	HAQB2209027	
	第 4 次	HAQB2209004	HAQB2209012	HAQB2209020	HAQB22090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462942138C

第 5 页共 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11-27	检测日期	2024-11-27~2024-11-2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单位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2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3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 4 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臭气浓度	第 1 次	HAQB2209005	HAQB2209013	HAQB2209021	HAQB2209029	
	第 2 次	HAQB2209006	HAQB2209014	HAQB2209022	HAQB2209030	
	第 3 次	HAQB2209007	HAQB2209015	HAQB2209023	HAQB2209031	
	第 4 次	HAQB2209008	HAQB2209016	HAQB2209024	HAQB2209032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462942138C

第 6 页共 7 页

表 3: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报告结束\*\*\*

## 附录

报告编号 A2240462942138C

第 7 页共 7 页

###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监测点、厂界下 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厂界下 风向 4#监测点	臭气 浓度	2024-11-26	第 1 次	3.9	102.8	49.8	2.9	西北风
			第 2 次	5.7	102.6	45.3	2.9	西北风
			第 3 次	6.2	102.5	42.3	2.8	西北风
			第 4 次	5.9	102.6	43.7	2.7	西北风
	2024-11-27	第 1 次	3.1	102.5	48.7	2.4	西北风	
		第 2 次	4.8	102.4	44.2	2.5	西北风	
		第 3 次	5.1	102.3	41.7	2.3	西北风	
		第 4 次	5.0	102.3	41.8	2.5	西北风	

\*\*\*附录结束\*\*\*



221012340765



# 检测报告

(2024) 方洋环监(气)第 367-01 号



项目名称: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 声明事项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6. 委托方送样检验的结论仅对该批次送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9.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隍山路以南、港前大道以西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研发楼

电话：0518-82256201

邮政邮编：222065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6 省道西徐圩污水处理厂		
受检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徐圩新区方洋河以南、烧香河以西（徐圩水厂）		
检测任务编号	FYHJ24-0266	流转卡号	W24112601
联系人	唐灿	联系电话	19851889136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2.03-12.04	分析日期	2024.12.03-12.05
报告日期	2024.12.05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页。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页。		
质量控制情况	详见质量控制情况表页。		
解释与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见检测方法及仪器页。</li><li>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检测项目数据负责。</li><li>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且参考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li></ol>		
编制：张佳璇 <u>张佳璇</u>			
审核：耿九平 <u>耿九平</u>			
签发：冯小茜 <u>冯小茜</u>			
签发日期：2024年 12 月 05 日			

## 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或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或设备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 60L)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126/ Y127/ Y128/ Y130
				风速风向仪 NK-5500LINK	Y186
				空盒气压表 DYM3	Y142
				离子色谱仪 930	Y029

#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徐圩水厂上风向 K1	徐圩水厂下风向 K2	徐圩水厂下风向 K3	徐圩水厂下风向 K4
采样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2024.12.03 第一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01	24112601F002	24112601F003	24112601F00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0.025	0.025	0.029	0.024
采样时间	2024.12.03 第二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05	24112601F006	24112601F007	24112601F0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0.025	0.027	0.024	0.025
采样时间	2024.12.03 第三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09	24112601F010	24112601F011	24112601F0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0.025	0.028	0.025	0.025
采样时间	2024.12.03 第四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13	24112601F014	24112601F015	24112601F0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0.025	0.024	0.026	0.024
备注：氯化氢测定浓度为小时平均值。				

续表: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徐圩水厂			
采样时间	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6	102.5	102.6
气温 (°C)	8.4	8.8	9.1	8.8
风速 (m/s)	2.9	3.0	2.7	2.9
湿度 (%)	45	43	40	42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徐圩水厂上风向 K1	徐圩水厂下风向 K2	徐圩水厂下风向 K3	徐圩水厂下风向 K4
采样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2024.12.04 第一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19	24112601F020	24112601F021	24112601F02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ND	0.031	0.021	0.024
采样时间	2024.12.04 第二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23	24112601F024	24112601F025	24112601F0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ND	0.026	ND	0.024
采样时间	2024.12.04 第三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27	24112601F028	24112601F029	24112601F03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ND	0.027	0.025	0.022
采样时间	2024.12.04 第四次			
样品编码	24112601F031	24112601F032	24112601F033	24112601F03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测定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ND	0.024	0.020	0.022
备注：氯化氢测定浓度为小时平均值。				

续表: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徐圩水厂			
采样时间	2024.12.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大气压 (kPa)	102.8	102.7	102.7	102.6
气温 (°C)	7.2	8.6	9.7	10.1
风速 (m/s)	3.1	2.7	2.9	3.2
湿度 (%)	47	45	43	41



### 监测点位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21012340765



# 检测报告

(2024)方洋环监(综)第367号

项目名称: 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事 项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公司对检验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技术机密。
6. 委托方送样检验的结论仅对该批次送检样品有效，不代表样品所属批次产品的质量。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9.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隄山路以南、港前大道以西工业废水综合治理中心研发楼

电话：0518-82256201

邮政邮编：222065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26 省道西徐圩污水处理厂		
受检单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徐圩新区方洋河以南、烧香河以西（徐圩水厂）		
检测任务编号	FYHJ24-0266	流转卡号	W24112601
联系人	唐灿	联系电话	19851889136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和振动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1.26-11.27	分析日期	2024.11.26-11.30
报告日期	2024.12.05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页。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页。		
质量控制情况	详见质量控制情况表页。		
解释与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见检测方法及仪器页。</li><li>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样品检测项目数据负责。</li><li>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且参考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li></ol>		

编制：张佳璇 张佳璇

审核：耿九平 耿九平

签发：冯小茜 冯小茜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5日

## 检测方法 及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或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或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双路输入多参数数字 分析仪 HQ40d	Y04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器 50mL	FY-S018/ FY-S0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EX224	Y115
				鼓风干燥箱 DHG-9245A	FY-S020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只用: 3.1.7.2 重量法)	/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	Y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S064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HJ/T 51-1999	/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	Y0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S06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Y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Y0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JC-OIL-6	Y024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021A	Y15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155
				风速风向仪 NK-5500LINK	Y186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无量纲	mg/L	mg/L	mg/L	
2024.11.26	生产外排水 第一次	24112601A001	/	28	/	/	无色、透明
	生产外排水 第二次	24112601A002	/	22	/	/	无色、透明
	生产外排水 第三次	24112601A003	/	22	/	/	无色、透明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24112601A004	8.0	199	16.7	6.55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24112601A005	8.0	203	15.9	6.48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24112601A006	8.1	201	19.8	6.46	浅黄、浑浊
	生产外排水 第一次	24112601A008	/	24	/	/	无色、透明
	生产外排水 第二次	24112601A009	/	24	/	/	无色、透明
	生产外排水 第三次	24112601A010	/	25	/	/	无色、透明
2024.11.27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24112601A011	8.1	177	30.9	6.30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24112601A012	8.0	184	20.8	6.40	浅黄、浑浊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24112601A013	8.2	185	29.6	6.51	浅黄、浑浊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名称	样品编码	检测项目			
			悬浮物 mg/L	可滤残渣 mg/L	全盐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4.11.26	生产外排水 第一次	24112601A001	ND	1.34×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
	生产外排水 第二次	24112601A002	4	1.36×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
	生产外排水 第三次	24112601A003	4	1.41×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24112601A004	62	/	/	2.72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24112601A005	60	/	/	3.12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24112601A006	61	/	/	3.06
2024.11.27	生产外排水 第一次	24112601A008	5	1.55×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
	生产外排水 第二次	24112601A009	ND	1.45×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
	生产外排水 第三次	24112601A010	ND	1.40×10 <sup>3</sup>	1.53×10 <sup>3</sup>	/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24112601A011	60	/	/	2.05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24112601A012	68	/	/	1.96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24112601A013	56	/	/	1.85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11.26	厂界东 N1	dB (A)	53	48
	厂界南 N2	dB (A)	63	39
	厂界西 N3	dB (A)	44	41
	厂界北 N4	dB (A)	60	46
2024.11.27	厂界东 N1	dB (A)	54	53
	厂界南 N2	dB (A)	60	49
	厂界西 N3	dB (A)	51	41
	厂界北 N4	dB (A)	58	41

续表: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名称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向	夜间风速 (m/s)
2024.11.26	厂界东 N1	西北	2.6	西北	3.3
	厂界南 N2	西北	3.0	西北	3.5
	厂界西 N3	西北	2.8	西北	3.0
	厂界北 N4	西北	2.5	西北	2.7
2024.11.27	厂界东 N1	西北	3.1	西北	2.8
	厂界南 N2	西北	2.6	西北	3.4
	厂界西 N3	西北	2.9	西北	3.0
	厂界北 N4	西北	3.2	西北	3.1

###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质控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标准值	测得值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数量 (个)	回收率 (%)	数量 (个)	回收率 (%)		
废水	pH 值	/	/	/	/	/	/	/	/	7.33±0.05 (25°C, 无量纲)	7.32 (无量纲)	
		/	/	/	/	/	/	/	/	7.33±0.05 (25°C, 无量纲)	7.37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	1.2	3	1.8	/	/	/	/	50mg/L	52mg/L	
					0.5	/	/	/	/	100mg/L	98mg/L	
		2.2	2.1	/	/	/	/	/	50mg/L	51mg/L		
	氨氮	2	0.0	1	0.0	/	/	/	1	/	/	
			0.7	/	/	/	/	/	/	/	/	
	总磷	2	0.7	2	0.0	/	/	/	2	/	/	
			0.2	/	0.9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10.5±0.9mg/L	9.65mg/L	



### 监测点位图



- ★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统计表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送样/采样日期：2024.11.05      检测日期：2024.11.05      出具日期：2024.11.05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氯化物
	mg/L
徐圩水厂纳滤出水11.5	12.9

说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统计表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送样/采样日期：2024.11.06      检测日期：2024.11.06      出具日期：2024.11.06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氯化物
	mg/L
徐圩水厂纳滤出水11.6	8.2

说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统计表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送样/采样日期：2024.11.07      检测日期：2024.11.07      出具日期：2024.11.07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氯化物
	mg/L
徐圩水厂纳滤出水11.7	2.0

说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统计表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送样/采样日期：2024.11.08      检测日期：2024.11.08      出具日期：2024.11.08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氯化物
	mg/L
徐圩水厂纳滤出水11.8	9.6

说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统计表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送样/采样日期：2024.11.09      检测日期：2024.11.09      出具日期：2024.11.09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氯化物
	mg/L
徐圩水厂纳滤出水11.9	10.2

说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统计表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送样/采样日期：2024.11.10      检测日期：2024.11.10      出具日期：2024.11.10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氯化物
	mg/L
徐圩水厂纳滤出水11.10	18.2

说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统计表

委托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      样品类别：生活饮用水

送样/采样日期：2024.11.11      检测日期：2024.11.11      出具日期：2024.11.11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氯化物
	mg/L
徐圩水厂纳滤出水11.11	11.8

说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企业声明

我单位提供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徐圩水厂深度处理脱盐及区域供水提升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资料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本次验收规模为日处理能力2万 $\text{m}^3/\text{d}$ 的超滤+纳滤深度处理系统。2022年11月26日实际生产水量约为0.89万 $\text{m}^3/\text{d}$ ，11月27日实际生产水量约为1.13万 $\text{m}^3/\text{d}$ 。如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